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5 1978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481

13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并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的第三十八次、第四十一次、第四十四至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代表团和秘书长的代表在讨论这个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3/SR.38, 41 和 44-51）。

3. 为了审议项目 112，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各文件：

(a)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里面有审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3/9 和 Corr. 1）和

A/33/9/Add. 1。

委员会稽核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财务报表的审查报告，又载有提请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特别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的报告 (A/C. 5/33/7)；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3/375) 内载经建议由大会通过的一项可选用的决议草案。

4.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是由该两机构的主席在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提出的。(A/C. 5/33/SR. 38, 第三十四至第五十四段)。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联合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主席以及主管财务厅助理秘书长应几个代表团的请求，就提出的两项报告的各方面提供了补充资料。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²

5.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共同提案国资格参加，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议的决议的第一部分提出修正案 (A/C. 5/33/L. 16)，在该部分中第 2 段如下：

“2. 并决定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 3 3 和 3 4 段以及该报告附件五第 2 9 和 3 0 段所载补充措施一并适用于一九七八历年内任何时间开始有权领取养恤金的人。”

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3 2 票对 1 4 票 3 5 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 (A/C. 5/33/L. 16)。

² 同上，补编第 9 号 (A/33/9 和 Corr. 1) 附件六。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葡萄牙、新加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芬兰、希腊、以色列、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扎伊尔。

D. 决议草案 A/C. 5/33/L. 24

13. 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乍得代表提出了原由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中非帝国、乍得、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象牙海岸、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嗣由喀麦隆、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尼日尔参加为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 (A/C. 5/33/L. 24)，该草案全文如下：

“第五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 32/73 (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为发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安全和有利的条件下，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一部分购买证券的资金直接投资于非洲，努力至今所取得的成果，

“要求秘书长加强同非洲各机构和各国政府的联系和商询，以期大量增加所投入非洲的资金的数额，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该决议草案嗣经提案国口头修正。

14. 在五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5/33/L. 24 (参看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B)。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重申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任何改动不应引起增加各会员国现在或将来的经费负担，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第 18 至 46 段以及该报告附件五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修正一九七四年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33/9和 Corr. 1) 和 A/33/9/Add. 1。

⁵ A/33/375。

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354(XXIX)号决议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对给付中养恤金的调整办法，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赞同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与加拿大政府就该国政府与养恤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性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十万美元；

四

管理费用

核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管理费用，一九七九年反此项费用共计3,726,500美元(净额)。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3A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197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确保基金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重申它在第31/1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表示的和第32/73A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再次表示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特别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的报告，⁶

注意到第31/197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证券的金额共达77,200万美元，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减少至74,500万美元，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金额只稍多于4,300万美元。

1. 重新要求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197号和第32/73A号决议，加倍努力，确保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作安全而有利的投资；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3(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为发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安全和有利的条件下，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一部分购买证券的资金直接投资于非洲，努力至今所取得的成果，

要求秘书长加强同非洲各机构和各国政府的联系和商询，以期大量增加投入非洲的资金的数额，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A/C. 5/33/7。